



21Shi Ji Gui Hua Jiao Cai

普通高校经济及管理学科规划教材

基础会计 实践教程

张 前 李喜云 主 编
武志勇 王玲娟 林 艳 副主编
张明明 主 审

Ji Chu Kuai Ji
Shi Jian Jiao Cheng

中国铁道出版社
经济科学出版社

普通高校经济及管理学科规划教材

基础会计实践教程

主 编 张 前 李喜云
副主编 武志勇 王玲娟 林 艳
主 审 张明明

中 国 铁 道 出 版 社
经 济 科 学 出 版 社

2007 年 · 北京

内 容 简 介

本书从会计循环入手,模拟企业会计循环,将各环节结合起来,以强化学生对会计学理论构架的认识和理解,为下一步财会专业知识学习建立良好的理性和感性认识。本书特别吸收了会计理论的最新研究成果,并以最新的会计准则为准绳,实用性强。本书适用于高等院校财务管理专业、会计专业及工商管理等相关专业的实践教学环节,也可作为在职财会人员进一步系统学习会计实践过程的参考书。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基础会计实践教程/张前,李喜云主编. —北京:中国铁道出版社,2007.5

ISBN 978 - 7 - 113 - 07853 - 9

I. 基… II. ①张… ②李… III. 会计学—教材
IV. F23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050757 号

书 名: 基础会计实践教程

作 者: 张 前 李喜云 主编

出版发行: 中国铁道出版社 (100054, 北京市宣武区右安门西街 8 号)

策划编辑: 郭 宇 纪晓津

责任编辑: 曾亚非 王淑艳

封面设计: 崔丽芳

印 刷: 北京鑫正大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87×960 1/16 印张: 13 字数: 270 千

版 本: 2007 年 5 月第 1 版 2007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5 000 册

书 号: ISBN 978 - 7 - 113 - 07853 - 9/F·480

定 价: 19.5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凡购买铁道版的图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者,请与本社发行部调换。

编辑部电话 010-51873014 发行部电话 010-51873170

总 序

人类社会已经迈入 21 世纪。在此之际,追溯上个世纪的管理理论与实践是飞速发展的 100 年。国际上的研究从经验管理到科学管理,从工业化时代的规模经营管理到基于信息基础的企业再造,从注重等级和控制的“金字塔”式组织模式到基于网络和知识的“柔性”组织模式,无论是在管理的理念、方法上,还是在管理的技术、实践上都发生了巨大变化。在我国实施改革开放政策以来,掀起了一浪高过一浪的管理热潮,管理学界相继发生了一系列重大的变革。1994 年教育部批准在 9 所重点高校试点举办工商管理(MBA)硕士研究生教育;1996 年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管理科学组升格为管理学部;1997 年在教育部学科专业目录调整过程中,管理学同经济学并列成为独立的一级学科;2002 年管理学界的专家首次当选为中国工程院院士。这些重大的变革标志着管理学科的重要地位得到了我国社会各界的认可。

随着我国市场经济体制的不断完善,以及中国正式加入世界贸易组织(WTO)以后,中国经济需要面对国际大市场,企业要参与国际化的激烈竞争。经济及管理教育如何迎接新世纪的挑战,适应变化的需要,已经成为学术界急需研究与探讨的焦点问题之一。著名管理学家彼得·德鲁克(Peter F. Drucker)曾经指出:“对我们的社会来说,管理是一种最显著的创新”。另一著名管理学家亨利·明茨伯格(Henry Mintzberg)也曾指出:“彻底重塑传统管理教育的时代已经来临”。在这种社会呼唤“管理教育创新”的背景下,组织一套适应新世纪要求的经济及管理学科专业规划教材是非常必要和及时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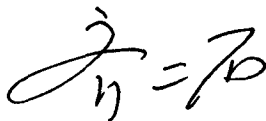
普通高校经济管理学院(系)协作会最初是由我国北方八省(辽

宁、吉林、黑龙江、内蒙古、河北、河南、山东、山西)两市(北京、天津)的数十所高校经济管理学院系自发形成的教学协作组织。协作会成立14年来,以精诚合作、优势互补、共同发展的精神,坚持在管理理论的创新与实践、学科建设与发展、教材规划编写以及人才培养与交流等领域展开研讨活动,取得了丰硕成果。此次规划教材的组织编写,是协作会面向新世纪经济及管理教育创新的又一力作。

为了保证规划教材的质量和水平,我们成立了由国内外知名专家教授以及管理学院院长、出版社的领导、专家组成的编审委员会。各门教材将由具有丰富教学与研究实践经验的教师参加编写。规划教材的编写力求博采众家之长,把握管理前沿,注重理论与实践相结合,使之成为具有科学性、规范性、创新性、实用性并举的精品教材及创新教研成果。

由于经济及管理是一个不断变化和发展的重要学科,新的理论、技术和方法将会大量引用。鉴于我们的水平所限,规划教材在编写过程中难免存在疏漏与不足之处,敬请各位专家与读者批评指正。

天津大学管理学院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
教育部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主任委员



2006年6月于津

普通高校经济及管理学科规划教材 编审委员会

主任委员:

齐二石 天津大学管理学院 院长 教授 博士生导师
教育部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主任委员

常务副主任委员(按汉语拼音顺序排序)

安 忠 天津理工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 教授
天津市企业联合会、企业家协会 执行理事
郭 宇 中国铁道出版社 副总编辑 编审
纪晓津 经济科学出版社 副主任 编审

副主任委员(按汉语拼音顺序排序)

陈彦玲 北京石油化工学院经济管理学院 党委书记 教授
范桂萍 佳木斯大学经济管理学院 院长 教授
李长青 内蒙古工业大学管理学院 院长 教授
李向波 天津工业大学管理学院 副院长 副教授
刘 岗 山东大学管理学院 副院长 教授
刘家顺 河北理工大学管理学院 院长 教授
刘 克 长春工业大学管理学院 副院长 教授
吕荣杰 河北工业大学管理学院 党委书记 教授
苗长润 河北工业大学 教授
彭诗金 郑州轻工业学院经济与管理学院 院长 教授
乔 梅 长春大学管理学院 副院长 教授
邵军义 青岛理工大学管理学院 院长 教授
盛秋生 齐齐哈尔大学管理学院 院长 教授
王信东 北京机械工业学院 教授
魏亚平 天津工业大学会计学院 院长 教授
徐德岭 天津师范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 副院长 教授

杨巨广 青岛港湾职业技术学院 教务处 处长 教授
尹贻林 天津理工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 院长 教授 博士生导师
教育部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
张国旺 天津商学院管理学院 院长 教授
张 璞 内蒙古科技大学经济管理学院 院长 教授
张英华 天津财经大学商学院 副院长 教授 博士生导师

委 员:

安 忠	毕建芝	陈彦玲	段生贵	高其勋	范桂萍	郭 宇	纪晓津
刘长青	李美菊	李向波	李喜云	梁栩凌	梁 镇	刘 岗	刘家顺
刘 克	刘 洋	刘桂英	凌培全	苗长润	潘 琴	彭金荣	彭诗金
齐二石	乔 梅	邱丽娟	翟 英	邵军义	盛秋生	孙 娟	田爱国
佟志臣	仝新顺	王玫河	王文莲	王信东	魏亚平	徐德岭	杨巨广
杨 铭	尹贻林	张春瀛	张国旺	张 虹	张 璞	张 前	张雁白
张英华	张玉智	张月武	周作厚				

前 言

经济越发展,会计越重要。会计理论应用于实践,历来是会计教育难于解决的问题。本教材以提高学生实践操作能力为目的,以促进学生综合素质提高为己任,注重基础会计理论与实践操作技能的密切结合,总体规划上侧重于对学生理论应用能力的培养。《基础会计实践教程》是在佳木斯大学、河北理工学院、齐齐哈尔大学等院校多轮次使用,以及企业财务人员的多次培训后,经过编者的不断总结,吸收各方宝贵意见,结合2006年2月财政部出台的《企业会计准则》的最新变化,重新组织编写修订的。本次重新编写,更加突出会计原理与会计实际工作的结合,尽可能地模拟企业会计工作的实际过程,使学生从中感受到实际会计工作的方方面面。

本教材根据《基础会计学》理论教学中,学生初涉会计学科,感性认识弱,理论教学较为抽象,难以真正理解、消化和掌握的特点,从会计循环入手,模拟企业会计循环,将各环节结合起来,以强化学生对会计学理论构架的认识和理解,为下一步财会专业知识的学习及未来从事会计工作建立良好的理性和感性认识。本教材体系结构严谨、完整、科学,内容丰富,紧密结合实际,实用性强。它适用于高等院校财务管理专业、会计专业及工商管理等相关专业的实践教学环节,也可作为在职财会人员进一步系统学习会计实践过程的参考书。

参加本书编写工作的有东北农业大学、哈尔滨商业大学、黑龙江建筑职业技术学院、齐齐哈尔大学等单位。本书由张前、李喜云主编,武志勇、林艳、王玲娟副主编,张明明主审。具体分工为:实训一、六、八由部莉君、徐丽、张莉编写;实训二、三由李喜云、张前、乔金杰编写;实训四、五由张前、武志勇、王玲娟编写;实训七、九由林艳、李喜云编写;综合实训由张前、李喜云、武志勇、王玲娟编写。

本书在编写出版过程中得到了许多专家的热情支持和帮助,杭州电子科技大学财经学院张明明教授在百忙中审阅了全书并担任了主审。本书编写过程中还得到了齐齐哈尔大学经管学院院长盛秋生教授、财会系主任张月武教授的大力支持和热情指导,在此表示深深的感谢。

本书是集体智慧的结晶。在编写过程中,我们特别吸收了会计理论的最新研究成果,并以最新的会计准则为准绳,融进了作者多年会计实践教学经验。同时,也参阅和借鉴了部分同类教材和有关文献。在此,向这些成果的作者表示衷心的感谢。限于作者的水平,书中难免有错误与疏漏之处,恳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2006年4月



第一部分 单项实训	1
实训一	1
一、实训目的	1
二、实训内容	1
三、实训要求	1
四、书写规范	2
五、实训资料及实训备品	2
实训二	18
一、实训目的	18
二、实训内容	18
三、实训要求	18
四、实训资料及实训备品	18
实训三	37
一、实训目的	37
二、实训内容	37
三、实训要求	37
四、实训资料及实训备品	38
实训四	53
一、实训目的	53
二、实训内容	53
三、实训要求	53
四、实训资料及实训备品	53
实训五	79
一、实训目的	79
二、实训内容	79
三、实训要求	79
四、实训资料及实训备品	98



实训六	99
一、实训目的	99
二、实训内容	99
三、实训要求	99
四、实训资料及实训备品	99
实训七	113
一、实训目的	113
二、实训内容	113
三、实训要求	113
四、实训资料及实训备品	113
实训八	115
一、实训目的	115
二、实训内容	115
三、实训要求	115
四、实训资料及实训备品	115
实训九	118
一、实训目的	118
二、实训内容	118
三、实训要求	118
第二部分综合实训	119
一、实训目的	119
二、实训内容	119
三、实训要求	119
四、实训资料及实训备品	119
会计基础工作规范	184

第一部分 单项实训

会计单项实训基本资料:

企业名称: 齐齐哈尔飞翔股份有限公司乳品厂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齐齐哈尔分行建华支行

企业账号: 201 - 01369426 - 521

纳税人登记号: 230202520213883

注: 各种会计凭证上应加盖的公章或名章均省略

实训一 填制及审核原始凭证

一、实训目的

能正确填制原始凭证, 准确反映经济业务的发生情况; 通过审核能查证原始凭证是否合法、合理及合乎规范, 并能据此准确把握经济业务的发生情况, 为下一步完成账务处理做好准备。

二、实训内容

对外来原始凭证进行审核; 按所给出的业务说明, 填写自制原始凭证(小组内相互审核)。

三、实训要求

1. 每张凭证必须按规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齐全, 不得省略或漏填; 经办业务的有关人员和部门负责人(可由实训小组组长担任)必须认真审查并签名或盖章, 对凭证所反映的业务真实性、可靠性负责, 以明确责任。
2. 数字及文字要按会计书写规范填写。
3. 两联或两联以上的套写凭证, 应选用圆珠笔书写, 并且确保上联下联清楚。
4. 各种凭证必须连续编号, 对统一装订成册印制的凭证, 有编号的可不再另编号码。由于填写有误或其他原因需作废时, 应加盖作废戳记或用红笔手写“作废”字样, 对于多联凭证要保证各联完整, 以备核查。
5. 经办业务的人员, 必须按会计制度的规定在经济业务实际发生或完成时及时填写相应的原始凭证, 日期必须是填写凭证的当日, 即使因故未能及时填写的, 也不能改变填写日期使其提前或滞后, 并按规定的程序及时送交有关部门(由实训小组

长或其他组员担任有关部门承办人员进行审核,指导教师监督执行)。

6. 省、市、县等内容要标明,如“上海市”、“××县”若不表明市县则会造成误解。

7. 对收付款业务填写的相关现金、银行存款收付款票据,应加盖现金(转账)收(付)讫章。

四、书写规范

(一) 数码字(阿拉伯数字)书写规范

阿拉伯数字书写规范是指要符合手写体的规范要求。阿拉伯数字,是世界各国的通用数字,书写的顺序是由高位到低位,从左到右依次写出各位数字。

1. 高度:每个数码要紧贴底线书写,其高度占全格的 $1/2$ 。除6、7、9外,其他数码高低要一致。“6”的上端比其他数码高出 $1/4$,”7”和“9”的下端比其他数码伸出 $1/4$ 。

2. 角度:各数码字的倾斜度要一致,一般要求上端向右倾斜60度。

3. 间距:每个数码字要大小一致,数码字排列应保持同等距离,每个字上下左右要对齐。在印有数位线的凭证、账簿、报表上,每一格只能写一个数字,不得几个字挤在一个格里,也不得在数字中间留有空格。

4. 要保持个人的独特字体和本人的书写特色,使别人难以模仿或涂改。

除此之外,不要把“0”和“6”、“1”和“7”、“3”和“8”、“7”和“9”写混。在阿拉伯数码的整数部分,可以从小数点起向左按“三位一节”空 $1/4$ 汉字的位置或用分位点“,”分开。

(二) 中文大写数字的书写规范

中文大写数字是用于填写需要防止涂改的销货发票、银行结算凭证、收据等,因此,在书写时不能写错。如果写错,则本张凭证作废,需重新填制凭证。

1. 大写金额前要冠以“人民币”字样,“人民币”与金额首位数字间不留空位,数字之间更不能留空位,写数与读数顺序要一致。

2. 人民币以元为单位,元后无角分的需要写“整”字。如果到角为止,角后也可以写“整”字;如果到分为止,分后不写“整”字。

3. 金额数字中间连续几个“0”字时,可只写一个“零”字。如500.70元,应写作人民币伍佰元零柒角整。

4. 表示位的文字前必须有数字,如拾元整应写作壹拾元整。

5. 切忌用其他字代替,如“零”不能用“另”代替、“角”不能用“毛”代替等。

五、实训资料及实训备品

(一) 原始凭证示例

1. 外来原始凭证示例(见第4页)。

2. 自制原始凭证示例(见第6页)。

(二) 业务说明 [凭证附后 (见第 11 页)]

1. 4 月 1 日, 办公室李岩来报办公用品费 212 元。
2. 4 月 1 日, 收到银行转来的委托收款凭证的付款通知联。
3. 4 月 2 日, 开出现金支票一张, 提取现金 200 元备用。
4. 4 月 2 日, 开出转账支票一张, 支付前欠齐齐哈尔市农牧厂货款 8 700 元。
5. 4 月 3 日, 收到齐齐哈尔市兴华商场开来转账支票一张, 填制进账单送存银行。
6. 4 月 3 日, 销售甜粉办理托收承付单据, 委托银行收取吉林市大华商店货款 117 000 元, 合同号为: 20010401, 产品已由铁路发运, 数量为 500 箱 (大华商店纳税号: 220203857283011, 账号: 623201610021 开户行: 吉林市中行), 附带增值税发票 (税率 17%)。
7. 4 月 3 日, 将收取的现金收入 845 元填制现金存款单送存银行。
8. 4 月 4 日, 顾客购婴儿粉一箱, 金额 234 元, 开普通发票。

(三) 原始凭证的填写与审核

1. 审核外来原始凭证。
2. 根据业务说明填写自制原始凭证, 并且小组内互相审核所填写内容是否符合填写要求。

外来原始凭证示例：

委邮

委托收款凭证 (付款通知) 5 委托号码：

委托日期

2006 年 3 月 18 日

付款期限： 年 月 日

付款人	全 称	飞翔股份有限公司乳品厂	付款单位	全 称	齐市电业局		
	账号或地址	201 - 01369426 - 521		账号或地址	201 - 00456321 - 871		
	开户银行	工商行齐市分行建华支行		开户银行	工商行建华支行	行号	201
托收金额	人民币 (大写) 肆万叁仟陆佰元整 ￥43 600.00						
款项内容	电费	委托收款凭据名称	电费结算单	附寄单证张数	2		
备注：		付款人注意： 1. 根据结算方法，上列托收款项，如超过承付期限并未拒付时，即视同全部承付。如系全额支付即以此联代通知支款；遇延付或部分支付时，再由银行另送延付或部分支付的支款通知。 2. 如需提前承付或多承付时，应另定书面通知送银行办理。 3. 如系全部或部分拒付，应在承付期限内另填拒绝承付理由书送银行办理。					

此联是付款人开户银行给付款人按期付款的通知

单位主管： 会计： 复核： 记账： 付款人开户银行盖章 3 月 20 日

中国工商银行托收承付 结算凭证 (承付 通知) 5 托收号码：

委托日期

2006 年 3 月 18 日

承 付 期 限
到期 年 月 日

收款人	全 称	大禹集团	付款人	全 称	飞翔股份有限公司乳品厂	
	账 号	02573896382 - 22011		账 号	201 - 01369426 - 521	
	开户银行	建行哈市分行南岗支行		开户银行	工商行齐市分行建华支行	
托收金额	人民币 (大写) 叁拾捌万元整 ￥380 000.00					
附寄单证张数或册数		商品发运情况		合同名称号码		
4		铁路货运		购销合同 20010301		
备注：		付款人注意： 1. 根据结算方法，上列托收款项，如超过承付期限并未拒付时即视同全部承付。如系全部支付即以此联代支款通知；如遇延付或部分支付时，再由银行另送延付或部分支付的支款通知。 2. 如需提前承付或多承付时，应另写书面通知送银行办理。 3. 如系全部或部分拒付，应在承付期限内另填拒绝承付的理由书送银行办理。				

电 划

单位主管： 会计： 复核： 记账： 付款人开户银行盖章 3 月 25 日

黑龙江工商统一发票

No. 1256752

开票日期: 2006年3月26日

发票联

齐国税(00-23)

购货单位	名称	飞翔股份有限公司乳品厂			销货单位	名称	华青百货公司							
	税务登记号	230202520213883				税务登记号	230203517637219							
编号	货物或应税劳务名称	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	金 额								
						百	十	万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胶水		瓶	10	1.80					¥	1	8	0	0
	黑墨水		瓶	10	1.30					¥	1	3	0	0
合计(大写) 佰 拾 万 仟 佰 叁 拾 壹 元 零 角 零 分 ¥31.00														

销货单位(章):

收款人: 王飞

复核人:

开票人: 李正

第二联 报 销 凭 证

中国工商银行信汇凭证(收账通知或取款收据) 4

第 124 号

委托日期

2006年3月10日

应解汇款编号

8.5×17.5公分(白纸黑墨相印)

汇款人	全称	青山集团佳木斯市分公司			收款人	全称	飞翔股份有限公司乳品厂										
	账号或地址	213-00450018-852				账号或地址	201-01369426-521										
	汇出地点	黑龙江省佳木斯市	汇出行名称	工商银行		汇入地点	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	汇入行名称	工商银行								
金额	人民币	(大写) 壹万叁仟元整					千	百	十	万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汇款用途	偿还货款					留行待取能预											
						留收款人签名											
上列款项已代进账, 如有错误, 请持此联来行面洽。					上列款项已照收无误					科目(借)							
(汇入行盖章)					(收款人盖章)					对方科目(贷)							
2006年3月17日					年 月 日					汇入行解汇日期 2006年3月17日							
										复核: 刘力 出纳: 李娟							
										记账: 王芳							

此联是收款人的收账通知或取款收据

自制原始凭证示例:

中国工商银行现金存款单 (回单)

提货无效

科目:

2006 年 3 月 7 日

对方科目:

收款人全称	飞翔股份有限公司乳品厂										账 号	201 - 01369426 - 521																												
款 项 来 源	零销甜粉款										开户银行	工商行齐市分行建华支行																												
人民币 (大写)	肆佰陆拾捌元整										<table border="1"> <tr> <td>千</td><td>百</td><td>十</td><td>万</td><td>千</td><td>百</td><td>十</td><td>元</td><td>角</td><td>分</td> </tr> <tr> <td></td><td></td><td></td><td></td><td>¥</td><td>4</td><td>6</td><td>8</td><td>0</td><td>0</td> </tr> </table>										千	百	十	万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	4	6	8	0	0
千	百	十	万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	4	6	8	0	0																															
券 别	张 数	金 额								券 别	张 数	金 额								收款银行盖章																				
		百	十	万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十	万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一百元券	1					¥	1	0	0	0	0	五角券	/																											
五十元券	7					¥	3	5	0	0	0	二角券	/																											
十元券	1					¥	1	0	0	0	一角币	/																												
五元券	1					¥	5	0	0		五分币	/																												
二元券	1					¥	2	0	0		二分币	/																												
一元券	1					¥	1	0	0		一分币	/																												
												出 纳:																												

单位主管:

会计:

复核:

记账:

提货无效

中国工商银行进账单 (回单或收账通知)¹

年 月 日

第 号

收款人全称	飞翔股份有限公司乳品厂										退 票	笔数	共 笔																																																											
账 号	201 - 01369426 - 521										票 金 额	¥																																																												
人民币 (大写)	壹万伍仟元整										<table border="1"> <tr> <td>千</td><td>百</td><td>十</td><td>万</td><td>千</td><td>百</td><td>十</td><td>元</td><td>角</td><td>分</td> </tr> <tr> <td></td><td></td><td></td><td></td><td>¥</td><td>1</td><td>5</td><td>0</td><td>0</td><td>0</td><td>0</td> </tr> </table>										千	百	十	万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	1	5	0	0	0	0	退票后 金 额	<table border="1"> <tr> <td>千</td><td>百</td><td>十</td><td>万</td><td>千</td><td>百</td><td>十</td><td>元</td><td>角</td><td>分</td> </tr> <tr> <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 </tr> </table>										千	百	十	万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千	百	十	万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	1	5	0	0	0	0																																																														
千	百	十	万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付款人 账 号	支票 号码	金 额								付款人 账 号	支票 号码	金 额								收款人开户行盖章																																																				
		千	百	十	万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千	百	十	万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5 316					¥	1	5	0	0	0	0																																																												

单位主管

会计

复核

记账

中国工商银行现金支票存根
支票号码:AE2844912

科目: _____
对方科目: _____
签发日期:2006年1月21日

收款人:乳品厂
金额:400.00
用途:提库存
备注:

单位主管: _____ 会计: _____
复核: _____ 记账: _____

中国工商银行转账支票存根
支票号码:AE0579363

科目: _____
对方科目: _____
签发日期:2006年1月21日

收款人:青山集团
金额:8600.00
用途:支付购货款
备注:

单位主管: _____ 会计: _____
复核: _____ 记账: _____

中国工商银行现金支票

支票号码 AE2844912
第 号

签发日期:贰零零陆年零壹月贰拾壹日
收款人:齐齐哈尔飞翔股份有限公司乳品厂 签发人账号:201-01369426-521

人民币	千	百	十	万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大写):肆佰元整					¥	4	0	0	0	0

科目(付) _____
用途:提库存 _____
对方科目(收) _____
付讫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上列款项请从我账户内支付
出纳: _____ 记账: _____
复核: _____ 复核: _____

本支票付款期十天

(请收款人在背面盖章) 签发人盖章	贴 对 出 纳	号 单 处	对 号 单
			AE2844912

中国工商银行转账支票

支票号码 AE0579363
第 号

签发日期:贰零零陆年零壹月贰拾壹日
收款人:青山集团 签发人账号:201-01369426-521

人民币	千	百	十	万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大写):捌仟陆佰元整					¥	8	6	0	0	0

科目(付) _____
用途:支付购货款 _____
对方科目(收) _____
转账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上列款项请从我账户内支付
出纳: _____ 记账: _____
复核: _____ 复核: _____

本支票付款期十天

付款单位 负责人	持票人身 份证号码	持票人 初 签	持票人 复 签

请受票人核验持票人初签、复签字迹及身份证号码。